济宁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 关要求规定,现向社会公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 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 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**2019** 年 **1** 月 **1** 日起至 **2019** 年 **12** 月 **31** 日止。

2019年度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公开组织机构类信息 2条,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9条,公示公告 16条,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条。按照相关要求,我局全面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严格公开范围、内容、格式、口径和时间,及时公开 2019年预决算信息。市长公开电话接受办理件 58件,省级派件 4件,网络问政接受办理 76件。接收群众通过邮寄、网络等方式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件共 3件,并依法按时答复申请人。同时,通过"4·22"地球日、"6·25"土地日等宣传活动,向广大群众发放宣传单,设置临时展板、展台等,及时宣传省、市、区相关政策法规及公众关注的热门信息,积极回复大众关注的热点问题,为企业梳理相关政策信息,对新政策进行及时解读,对废止的陈旧政策及时告知,让群众进一步了解、支持、关心自然资源管理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81 万元	+	+297 万元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	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 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						3		
二、山	上年结转政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	(一) 子	·以公开									
	(二) 部										
	(不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		
三、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								
本 度 理 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	
	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2						2		
	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									

		另行制作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			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		1
		2. 重复申请				
	(五) 不予处 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
	(七) 总计		3			3
四、组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 果 维 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1			2	5			2	7	1			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,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,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各科室、自然资源所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;二是机构改革后,政务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,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需进一步强化。2020年,我局将按照省市区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,健全完善重点工作、重要事项督查台帐,实行定期调度,分层次抓好督查落实。充分发挥督查平台作用,对上级交办事项安排专人重点督查、跟踪督办,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高效完成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